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4 ] 225 号

---

## 关于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负责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；

沈宏杰，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  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发行了 19 佳源 03、20 佳源 02、22 佳源 01 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截至目前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曾多次出现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沈宏杰系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

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沈宏杰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1月22日